

##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海通证券”（股票代码：60083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8日